

永曹政〔2019〕3号

曹远镇人民政府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8〕57号，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曹远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曹远镇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598-3570126。

一、概述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按照《任务分解表》（永政办〔2018〕57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曹远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首先，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指定分管党政办领导负责，一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其次，认真按要求编制《曹远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曹远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通过网站、公开栏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最后，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保密审查等规定，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认真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18 年我镇共主动公开信息数 23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8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8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5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 条），全面完成档案局、图书馆公开目录和纸质文件报送。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方面

1.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政务公开要坚持做到“双透明”。不仅政府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而且还要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曹远镇始终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禁毒、经济、财务、农业等政策和人员机构设置。

(2)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规定，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镇认真对照相关文件精神，强化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一是完善组织架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对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由刘国华（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组长，陈学群（人大主席）、朱昌永（党委副书记）、姜利林（党委副书记）、叶其清（纪委书记）、唐名茂（组织委员）、钟清林（党政办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审议小组、评议小组和监督小组等，由各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工作，一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对照《永安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围绕建设法治政府、重点领域、稳定市场、社会重大关切等领域，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得到切实的宣传。

2.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为加强我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审批，节约经费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家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曹远镇财务管理制度》。

(2)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5号），加大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公开力度，促进辖区企业兼并重组、帮助企业业主用好用足政策，积极推进“五比五晒”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的公开，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热情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对一些涉及面广的政策性信息加强舆情风险评估，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突出做好强农惠农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精准扶贫政策、小额信贷、农产品价格等信息，做到积极稳妥，为民便民。

(4)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28号），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准确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及河湖保护情况；重点做好辖区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相关保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常规检查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工作，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1) 聚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落实主要领导“第

一解读人”职责。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落实政策解读制度，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释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强化责任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我镇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党政办，实行分管领导具体抓，信息公开专员抓落实，做到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释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4.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首先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化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其次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积极回应社会民众关心问题，凝聚了党心、民心，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最后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机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二)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5.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一是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66号），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用户体验，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从审批事项设立、审查审核规则、服务场所建设、网上审批运行、办理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方面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三是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加快整合各部门信息系统。四是完善网上留言咨询反馈机制，建立完善网站平台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6.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一是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闽政〔2017〕41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实体政务大厅管理制度。二是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依事项性质和类别在便民服务中心分别设立综合窗口。

7.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全市权责清单进驻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现权责事项线上线下同源管理。最后，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

改。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8.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强化责任管理，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及用户信息安全。

9.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例如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充分发挥政府微信、微博和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日常要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对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利用全镇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学习研讨会、墟天上街宣传等形式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2018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 23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243 条。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共 8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工作动态；通知公告；

领导之窗；机构职能；财政资金；政策解读；人事信息；统计信息；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权责清单；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扶贫脱贫；社会救助；公共文化体育；住房保障；教育；灾害事故救援；安全生产；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式。为了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我镇除了继续通过网站、公开栏、会议、农村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实行政务公开，还积极结合领导、干部驻村工作开展讲座、宣传车辆走村入户等方式为群众们进行政策解读。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2018年以来政策解读次数达20余次，参与人次达1000余次，有效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化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积极回应社会民众关心问题，凝聚了党心、民心，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六）报送两馆情况。2018年度共报送两馆共计23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情况。2018年度我镇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二）受理办理的情况。2018年度我镇未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不予公开”情况。2018年度我镇未接到“不予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我镇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发布内容归类不够准确；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改进；三是工作人员身兼数职，影响信息公开及时性。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针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工作人员网络操作技术学习，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督促工作人员及时、严格按规范公开信息，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曹远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

永安市曹远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曹远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报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3	243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3	243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	---	---	---